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林得貴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擁澧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
（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0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08
號給付價金事件民國113年8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駿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駿勝公
司）法定代理人，李家蓮律師則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08
號駿勝公司與相對人擁澧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擁澧公司）間
給付價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中受擁澧公司委任之訴訟代
理人，李家蓮律師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民國113年8月20日準
備程序期日之當庭陳述、言論涉及對李家蓮律師公然侮辱，
已對聲請人提起公然侮辱罪之告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中（偵查案號詳卷），聲請人為準備另案刑事
案件答辯所需，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系爭事件113年8月2
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01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主張或維
02 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
03 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
04 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該辦法第8條修正說明即明。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一造當事人駿勝公司之法定代理
06 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並已敘明其聲請交付系爭
07 事件113年8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係為準備
08 另案刑事案件答辯所需（見聲請狀、本院114年3月14日公務
09 電話紀錄及系爭事件114年3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以維護
10 其法律上利益，而該準備程序期日之開庭內容，查無依法令
11 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亦無涉
12 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或涉及當事人或
13 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則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並無
14 不合，應予准許。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
15 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所取得
16 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17 之使用，特併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21 法 官 古秋菊

22 法 官 陳佳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郭于臻